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9/2170499/index.html）

附錄

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6 号
（关于压缩“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”审批时限的公告）

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35 号）要求，海关总署决定将项目编码 26021 的许可事项“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”审批时限压缩至 13 个工作日，即自受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申请之日起，13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具体事宜详见海关总署、各直属海关网站，或拨打海关“12360”热线咨询。

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2019 年 1 月 2 日